

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第五地质大队拟用三项探矿权出资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632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	1
评估报告摘要 .....	2
评估报告正文 .....	3
一、 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3
二、 评估目的 .....	5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5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8
五、 评估基准日 .....	8
六、 评估依据 .....	8
七、 评估方法 .....	12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3
九、 评估假设 .....	15
十、 评估结论 .....	16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6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7
十三、 评估报告日 .....	17
评估报告附件 .....	18

##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评估报告摘要

###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大队(以下简称：西藏地勘局五队)拟作为出资的三项探矿权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西藏地勘局五队拟作为出资的三项探矿权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西藏地勘局五队探矿权资产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西藏地勘局五队申报评估的西藏阿里改则县波龙铜矿、西藏阿里改则县多不杂铜矿、西藏阿里改则县多不杂西铜矿共三项探矿权资产。

评估基准日：2013年8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成本法(地质要素评序法)

评估结论：西藏地勘局五队拟作为出资的三项探矿权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18,260.40 万元。

本评估报告仅为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起一年有效。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大队  
拟用三项探矿权出资项目

评估报告正文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即,地质要素评序法)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大队拟作为出资的三项探矿权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单位为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大队,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 委托方简介

企业名称: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达股份)

法定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里东路2号宏达国际广场28楼

法定代表人:杨骞

注册资本:人民币103,200万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码600331)

主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建工建材、化工原料批发零售,饮食娱乐,矿产品(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

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历史沿革:宏达股份系 1994 年 1 月 28 日经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川体改(94)263 号文批复同意,由四川省宏达联合化工总厂(后更名为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四川省工商新技术开发公司、四川化工总厂(后更名为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什邡县电力公司(后更名为什邡明珠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什邡县地方电力开发公司(后更名为什邡市地方电力开发公司)等五家企业共同发起,并向北海兴垦房地产开发公司、四川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成都宏昌化工建材商贸公司、绵阳市益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什邡县银兴实业总公司、中国银行什邡支行劳动服务公司、广汉市平原实业发展有限总公司、什邡县双盛建筑材料厂(后更名为什邡市双盛建筑材料厂)等八家企业和内部职工定向募集股份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30 日。2001 年 11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1]95 号文批复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000 万股,并于 2001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 (二) 产权持有单位简介

单位名称: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大队(即探矿权人,简称为西藏地勘局五队)

单位类型:事业单位

法定住所:青海省格尔市盐桥北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郑玉林

开办资金:人民币 14,337,200 元

举办单位:西藏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法人证号:事证第 154000000078

地质勘查资质:甲级,技术资质证号 01200811100673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国家建设提供专业地矿勘查服务;矿产、水文、工程、环境、地热等地质测绘、勘查、评价;灾害地质调查;地质勘探工程;岩石、矿物、土壤、水

### (三) 委托方与被评估企业之间的关系

宏达股份与西藏地勘局五队拟组建新公司，宏达股份为控股股东，西藏地勘局五队为非控股股东。

### (四)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评估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和个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 二、评估目的

宏达股份、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地勘局五队等四家单位拟共同出资成立“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根据出资人的初步议定：西藏地勘局五队用其拥有的西藏阿里改则县波龙铜矿、西藏阿里改则县多不杂铜矿、西藏阿里改则县多不杂西铜矿三项探矿权出资，其他三家股东用现金出资。本次评估的目的，则是为西藏地勘局五队用以上三项探矿权出资的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 评估对象

根据委托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西藏地勘局五队探矿权资产的市场价值。

###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西藏地勘局五队申报评估的西藏阿里改则县波龙铜矿、西藏阿里改则县多不杂铜矿、西藏阿里改则县多不杂西铜矿共三项探矿权资产。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 (三) 评估对象概况

#### 1. 西藏阿里改则县波龙铜矿探矿权

探矿权人：西藏地勘局五队

批准机关：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勘查许可证号：T54120090202024166

许可证有效期：2013年7月19日—2015年7月19日

探矿位置：西藏阿里改则县

矿区图号：I44E020022，I44E019022

勘查面积：23.81平方公里，为探矿权许可证划定范围，勘查区范围内无矿权争议

西藏自治区改则县波龙铜矿普查区范围拐点坐标一览表

坐标及点号	1980 西安坐标系	
	东 经	北 纬
1	83°21'55.30502"	32°50'29.41236"
2	83°24'55.30802"	32°50'29.41578"
3	83°24'55.31154"	32°47'59.41398"
4	83°23'55.31052"	32°47'59.41275"
5	83°23'55.31122"	32°47'29.41238"
6	83°22'25.30970"	32°47'29.41050"
7	83°22'25.30900"	32°47'59.41090"
8	83°21'55.30502"	32°50'29.41236"

2012年3月，西藏地勘局五队提交了《西藏自治区改则县波龙矿区普查报告》，2012年6月26日西藏自治区土地矿权交易和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了《<西藏自治区改则县波龙矿区铜矿普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藏矿储评字[2012]37号)。

## 2. 西藏阿里改则县多不杂铜矿探矿权

探矿权人：西藏地勘局五队

批准机关：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勘查许可证号：T54120080502007937

许可证有效期：2011年9月10日—2013年9月10日

探矿位置：西藏阿里改则县

矿区图号：I44E020022，I44E019022

勘查面积：8.66平方公里，为探矿权许可证划定范围，勘查区范围内无矿权争议



西藏阿里改则县多不杂铜矿普查探矿权历史沿革过程一览表

	矿产资源勘查		有效期限	勘查区面积	
	许可证证号			(km <sup>2</sup> )	
探矿权 历史沿 革过程	5400000230071		2002/4/28—2003/4/28		2.9
	5400000310222		2003/6/2—2004/5/18		8.66
	5400000430202		2004/4/23—2007/4/6		8.66
	5400000730326		2007/4/30—2008/4/30		8.66
	T54120080502007937		2008/5/25—2009/5/25		8.66
	T54120080502007937		2009/5/25—2010/5/25		8.66
	T54120080502007937		2010/5/25—2011/5/25		8.66
	T54120080502007937		2011/9/10—2013/9/10		8.66

2012年3月,西藏地勘局五队提交了《西藏自治区改则县多不杂矿区铜矿普查报告》,2012年6月26日西藏自治区土地矿权交易和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了《<西藏自治区改则县多不杂矿区铜矿普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藏矿储评字[2012]38号)。

### 3. 西藏阿里改则县多不杂西铜矿探矿权

探矿权人: 西藏地勘局五队

批准机关: 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勘查许可证号: T54120090202024175

许可证有效期: 2013年7月19日—2015年7月19日

探矿位置: 西藏阿里改则县

矿区图号: I44E020022, I44E019022

勘查面积: 100.33平方公里,为探矿权许可证划定范围,勘查区范围内无矿权争议

西藏自治区改则县多不杂西铜矿普查区范围拐点坐标一览表

拐点号	东经		北纬		拐点号	东经		北纬	
1	83°22'	55.31091"	32°46'	59.41076"	14	83°23'	55.31122"	32°47'	29.41238"
2	83°19'	55.30806"	32°46'	59.40701"	15	83°23'	55.31052"	32°47'	59.41275"
3	83°19'	55.30248"	32°50'	59.41053"	16	83°24'	55.31154"	32°47'	59.41398"
4	83°21'	55.30431"	32°50'	59.41281"	17	83°24'	55.31014"	32°48'	59.41467"
5	83°21'	55.30288"	32°51'	59.41371"	18	83°25'	55.31115"	32°48'	59.41586"
6	83°25'	55.30687"	32°51'	59.41813"	19	83°25'	55.31684"	32°44'	59.41327"
7	83°25'	55.30759"	32°51'	29.41772"	20	83°24'	55.31580"	32°44'	59.41193"
8	83°26'	55.30852"	32°51'	29.41883"	21	83°24'	55.31792"	32°43'	29.41073"
9	83°26'	55.30996"	32°50'	29.41807"	22	83°19'	55.31284"	32°43'	29.40385"
10	83°21'	55.30502"	32°50'	29.41236"	23	83°19'	55.30943"	32°45'	59.40617"
11	83°21'	55.30854"	32°47'	59.41029"	24	83°21'	55.31133"	32°45'	59.40872"

拐点号	东经	北纬	拐点号	东经	北纬
12	83°22' 25.30900"	32°47' 59.41090"	25	83°21' 55.31272"	32°44' 59.40795"
13	83°22' 25.30970"	32°47' 29.41050"	26	83°22' 55.31372"	32°44' 59.40927"

2011年4月,西藏地勘局五队提交了《西藏自治区改则县多不杂西矿区普查报告》,2012年9月7日西藏自治区土地矿权交易和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了《<西藏自治区改则县多不杂西矿区铜矿普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藏矿储评字[2012]81号)。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2013年8月31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及各经济利益当事方共同协商确定的。

#### 六、评估依据

#####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大队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沃美东龙投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30日签订的《合作投资协议》;

2. 国土资源部、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中国铝业公司、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加速推进西藏多龙矿集团整装勘查合作框架协议》(2012年8月)。

#####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
5.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
6.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8.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号);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10.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1998年2月12日);
11.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00]309号,2000年11月1日);
12.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74号,2008年8月23日);
13.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14.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5.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6. 《关于印发<中央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0]71号);
17. 国家现行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4.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5.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6.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7.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8.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9.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0.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11.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13. 《矿业权评估指南》(2004年修订版);
14. 《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00001-2008);
15. 《矿业权成本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 12200 - 2008);
16. 《矿业权转让评估应用指南》(CMVS 20200 - 2010);
17.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 30800 - 2008);
18. 《固定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 - 2002);
19. 《铜/铅/锌/银/镍/钼矿地质勘查规范》(DZ/T 0214 - 2002);
20. 有关矿业权评估的其他技术准则;

#### (四) 权属依据

1. 探矿权许可证;
2. 资产确权的其他依据。

#### (五) 取价依据

1.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调查预算标准>(地质调查部分)的通知》(财建[2005]52号, 2007年3月15日);
2.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文件财建[2008]22号《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2008年2月29日);
3. 2012年3月西藏地勘局五队出具的《西藏自治区改则县波龙矿区铜矿普查报告》及2012年6月26日西藏自治区土地矿权交易

和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的《<西藏自治区改则县波龙矿区铜矿普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藏矿储评字[2012]37号);

4. 2012年3月西藏地勘局五队出具的《西藏自治区改则县多不杂矿区铜矿普查报告》及2012年6月26日西藏自治区土地矿权交易和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的《<西藏自治区改则县多不杂矿区铜矿普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藏矿储评字[2012]38号);

5. 2011年4月西藏地勘局五队出具的《西藏自治区改则县多不杂西矿区普查报告》及2012年9月7日西藏自治区土地矿权交易和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的《<西藏自治区改则县多不杂西矿区铜矿普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藏矿储评字[2012]81号);

6. 四川立诚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2013年9月20日出具的《西藏阿里改则县波龙铜矿普查探矿权评估报告书》(川立评字[2013]第217号);

7. 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3年9月8日出具的《西藏阿里改则县多不杂铜矿普查探矿权评估报告书》(经纬评报字[2013]第261号);

8. 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9月20日出具的《西藏阿里改则县多不杂西铜矿普查探矿权评估报告书》(川山评报字[2013]Y19号);

9. 探矿权资产持有单位形成勘探成果所涉及的历年地质勘查实物工作量清单及其对应支出的成本、费用财务数据;

10. 西藏阿里改则县波龙铜矿、西藏阿里改则县多不杂铜矿、西藏阿里改则县多不杂西铜矿探矿权的《铜矿普查地质报告》的评审专家组成员简历和“地质要素价值指数评判表”;

11. 《矿业权评估指南》(2004年修订版);

12. 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相关资料。

####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有关探矿权公开交易信息;

2.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 七、评估方法

据我公司的评估人员了解,西藏地勘局五队的三项探矿权所涉及的矿区范围,目前仅完成矿区普查工作,虽然形成了矿区地质普查成果以及西藏国土资源厅已组织专家对其普查成果进行了认定,但尚不具备立马实施全面开采的经济、技术条件,而且现阶段也还没有具体的开采方案和相应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故在此情况下,三项探矿权资产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此外,由于国内近几年没有类似探矿权资产的公开交易案例,使之也不具备市场评估的条件。因此,鉴于以上情况,本次遵循矿业权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评估技术规范的要求,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根据我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成本途径评估矿业权技术规范 and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及被评估的三项探矿权所取得的地质普查成果、实际已投入的有效实物工作量,确定对探矿权价值按成本途径中的地质要素评序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的基本计算公式为:

$$P = P_c \times \alpha = \left[ \sum_{i=1}^n U_i \times P_i \times (1 + \varepsilon) \right] \times F \times \prod_{j=1}^m \alpha_j$$

上式中:

$P$ ——地质要素评序法探矿权评估价值

$P_c$ ——基础成本(勘查成本效用法探矿权评估价值,  $P_c = C_r \times F$ ,

其中  $C_r$  为重置成本,  $C_r = \sum_{i=1}^n U_i \times P_i \times (1 + \varepsilon)$ )

$\alpha$ ——调整系数(价值指数的乘积,  $\alpha = F \times \prod_{j=1}^m \alpha_j = F \times [\alpha_1 \times \alpha_2 \times \alpha_3 \times \dots \times \alpha_m]$ )

$U_i$ ——探矿权所涉及的各类地质勘查投入的实物工作量

$P_i$ ——探矿权所涉及的各类地质勘查投入的实物工作量对应的现行价格和费用标准

$\varepsilon$ ——岩矿测试、其他地质工作(含综合研究及编写报告)、工地建筑等间接费用的分摊系数

$F$ ——效用系数( $F=f_1 \times f_2$ )

$\alpha_j$ ——第  $j$  个地质要素的价值指数( $j=1, 2, \dots, m$ )

$m$ ——地质要素的个数

$i$ ——各实物工作量序号( $i=1, 2, 3, \dots, n$ )

$n$ ——勘查实物工作量项数

$f_1$ ——勘查工作布置合理性系数

$f_2$ ——勘查工作加权平均质量系数

出具本报告前,产权持有单位西藏地勘局五队曾以转让三项探矿权为评估目的,通过矿业权评估机构的比选后最终确定了三家资深矿业权评估机构,对西藏阿里改则县波龙铜矿、西藏阿里改则县多不杂铜矿、西藏阿里改则县多不杂西铜矿这三项探矿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探矿权评估报告。其探矿权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与本次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一致,即 2013 年 8 月 31 日。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的有关规定,经我公司评估人员认真阅读和研究上述三项探矿权评估报告、熟悉矿业权评估准则、有关技术规范后,在与出具以上探矿权评估报告的矿业权评估师、产权持有单位西藏地勘局五队的有关专业技术人员、专家进行访谈、了解和履行必要核实程序并作出独立性判断的基础上,确定本报告所选评估方法中的各项评估参数,直接引用同一基准日已出具的探矿权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相关评估参数。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5 日对委托评估对象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 (一) 接受委托

2013 年 11 月 25 日,我公司与委托方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并与委托方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工作计划。

### (二) 前期准备

1. 与委托方沟通后，拟定评估方案
2. 组建了评估项目的工作团队
3. 根据本报告评估工作的特殊性，明确项目实施的有关工作程序、具体内容和工作目标

(1)对于参与项目的评估人员，在明确本评估报告的委托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拟定所选评估方法的基础上，组织学习了我国现的矿产资源法规、政策和矿业权评估准则、评估技术规范及注册评估师引用专业机构评估报告成果所遵循的有关资产评估准则和具体要求，并认真阅读和研究了所引用的矿业权评估报告全套文件。

(2)对于评估委托方和产权持有单位，在与其充分沟通、协调的基础上，提出了按照资产评估报告引用其他专业机构报告成果的有关评估准则的评估工作要求、注册资产评估师在作出独立判断前需实施的具体评估工程序、需查询的评估资料内容及其现场访谈、有关评估工作尽职调查的议案。

(3)通过评估机构之间的协调，评估人员与出具探矿权评估报告的有关矿业权评估师取得联系，并初步查了解其出具探矿权评估报告的工作过程、有关评估参数核实情况和评估参数的来源依据等情况。

### (三) 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于2013年11月27日至2013年11月30日，对本报告引用已出具探矿权评估报告中的有关评估参数的时效性、可靠性以及探矿权的权属情况等，实施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 通过走访产权持有单位西藏地勘局五队的相关地矿普查技术人员、专家及财务人员，在了解探矿权范围内的地矿普查成果的预期经济、技术价值和专家评审意见等情况的同时，对其地矿普查工作的主要实施过程、工作内容及其形成普查成果所投入的实物工作量及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等情况，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查询和了解；

2. 通过与出具探矿权评估报告的矿业权评估师的访谈、交流，在全面、系统了解成本途径评估探矿权价值的内涵、技术操作要领、矿业权评估准则的各项具体要求、注意事项等情况的基础上，对地质要素评序法评估模型中的主要评估参数的依据来源、核实过程、形成的



工作底稿等情况进行了查询,并对地矿普查期间产权持有方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所反映的价格标准与评估遵循有关规定计取的价格标准及目前相关的市场价格标准进行了分析和比较;

3. 对探矿权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再次进行了查验与核实。

####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通过尽职调查后,经对引用已出具的探矿权评估报告中有关评估参数的时效性、可靠性进行独立判断后,按采用的评估方法和计算公式进行分析、计算,形成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评估报告草稿。

####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评估报告草稿一审后形成评估报告初稿并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形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提交客户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形成评估报告正式稿并提交委托方。

### 九、评估假设

1. 假设产权持有方提供给已出具探矿权评估报告的矿业权评估师的地质勘查实物工作量清单的数据与提供给出具本报告的注册资产评估师的地质勘查实物工作量清单的数据是一致的,且不存在任何不真实的情况;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会出现明显影响形成本报告评估结论的有关计算参数取值的法规政策、社会经济环境、市场行情等重大不利情况及因素;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造成对探矿权资产评估价值的重大利影响。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西藏地勘局五队拟作为出资的三项探矿权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18,260.40 万元。其中：

西藏阿里改则县波龙铜矿探矿权评估值 9,022.26 万元

西藏阿里改则县多不杂铜矿探矿权评估值 8,721.24 万元

西藏阿里改则县多不杂西铜矿探矿权评估值 516.90 万元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据我公司评估人员了解，本报告所引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探矿权评估报告虽已获得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确认，但在出具本报告时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尚未下发原以转让为目的探矿权评估报告的正式备案文件。但本报告签字评估师认为这不影响引用其报告及本报告评估结论的公允、合理性。其理由如下：

1. 由于引用的探矿权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与本报告评估基准日一致，因此，无需对所引用的专业机构矿业权评估报告中的有关评估参数的时效性进行调整；

2. 由于资产转让、资产出资都属于资产权属主体转移的资产交易行为的范畴，因此，不会出现所引用专业机构探矿权评估报告与本报告因评估目的迥然不同导致评估方法、评估参数选取有别而得出不同评估结论的情况；

3. 由于本报告形成的评估价值结论，所依据的评估准则和操作技术规范与引用专业机构出具的探矿权评估报告所遵循的评估准则和操作技术规范一致，而且确定评估参数的来源依据一致，加之在出

具本报告的评估工作期间,表现其探矿权资产价值的相关市场行情和市场条件等并未发生明显变化,因此,引用专业机构出具的探矿权评估报告中的有关评估参数、按相同评估方法经分析、计算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是客观、公允及合理的,能够作为本报告经济行为实施的当事方的价值参考意见。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三)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四) 本评估报告经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 (五) 本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 (六)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孙月焕



注册资产评估师: 周跃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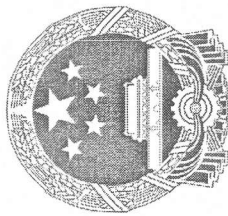
注册资产评估师: 胡纯阳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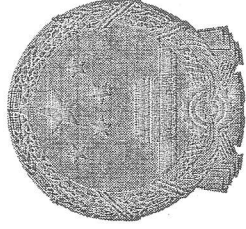
(副本)

证书编号: NO.11020116  
 批准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日期: 2006年12月19日

序列号: 00000730

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9层910号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孙月焕
批准文号	京财企[2006]2553号
<b>资产评估范围:</b>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 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 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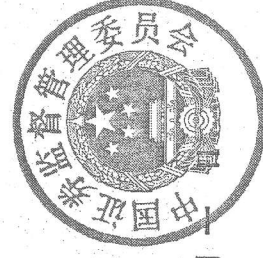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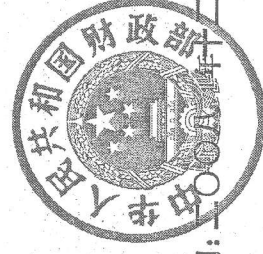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统一印制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北京

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100011004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序列号：000026